秦都众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2026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一标段）（YSCG-2026-007Q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（合同包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秦都众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秦都众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